

桃園縣六和高中圖書館內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

101.11.14 於圖書館擬定

101.11.19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圖書館內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管理使用，及依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場地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相關活動。
 - （二）藝文活動〈電影欣賞、演講、研習活動、音樂欣賞〉。
 - （三）超過 100 人以上之學生上課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學校許可之活動。
- 三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應相符合。
 - （二）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 - 〈三〉舉辦各項活動，有關場地佈置，環境清潔，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，均由借用單位負責，並應接受本校管理單位監督及指導，場地使用後應即負責場地之清潔並復原交還，如有毀損，應負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，如一週內未修復，停止使用權。
 - 〈四〉借用者場地歸還時，若發現有任何毀損或瑕疵應即時告知，若未告知，責任歸屬為最後使用者。（自然損壞除外）
- 四、凡欲使用本場地者，校內各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提出申請，並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可後，方能使用。
- 五、借用者未能遵守管理原則，情節重大者，永久停止使用。
- 六、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